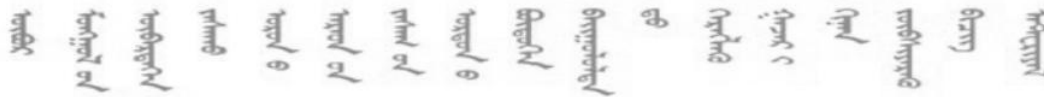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件



内政土发〔2025〕623号

关于阳光土默特右旗 20万千瓦/120万千瓦时新型独立 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阳光土默特右旗20万千瓦/120万千瓦时新型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包府报〔2025〕73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将明沙淖乡苗六营村集体农用地6.6498公顷（耕地6.4884公顷、其他农用地0.1614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阳光土默特右旗20万千瓦120万千瓦时新型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质量。

三、你市收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包头市自然资源局